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豫东南建公开招标 FJ (2024) 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3365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建安费约 36043 万元, 地上 16 层, 地下 2 层, 建筑高度 71.9m (室外地平至结构层)。总建筑面积约 59433.83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385.43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48.40 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 (满足①或②任意一项均可)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注: “3.2” “3.3” 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 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结构工程师, 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的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01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411591-04-05-32202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豫东南建公开招标 FJ（2024）001 号

2.3 建设地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3365 万元

2.5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建安费约 36043 万元，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1.9m（室外地平易至结构层）。总建筑面积约 59433.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385.4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48.40 m²。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8.1 设计部分

2.8.1.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内施工图设计及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幕墙设计、BIM 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包含首层大堂区域、地下大堂、餐厅、1F-3F 会议室、报告厅、8F-16F 部分办公区、电梯厅、公区走廊、卫生间等区域的精装修设计）、400V 以内电力设计、景观设计、红线内室外综合管网（含给排水、通信、消防等全专业）设计、夜景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通及地下车库标识标线等各专项设计及市政配套设施的接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所必需的二次深化设计，满

足绿色建筑二星及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等承包范围内的功能配套等施工设计。

2.8.1.2 设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根据发包方对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需求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协助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工程检测、竣工验收报告等对应的服务。

2.8.1.3 各阶段的设计范围

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
- 2) 解答第三方公司对于设计图纸和设计方案的疑问，并对第三方公司提出的相关方案进行比选，如发包方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优化，应配合修改图纸；
- 3) 工程各阶段专项设计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的造价变化分析等；
- 4) 负责范围内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及样品选型（含市场调研、封样）、技术参数等资料收集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 5)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个阶段的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节能等政府部门审批环节的报建报批工作；
- 6) 负责工程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 7)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交底、现场巡检、现场技术支持等）等工作，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作；
- 9) 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11) 完成上述所有工作中的相关图纸及电子报批报建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编制与整理

2.8.2 施工部分

- 1)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二次结构和精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外墙装饰工程、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入户门），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安防及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给排水工程、发电机安装、电梯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包含首层大堂区域、地下大堂、餐厅、1F-3F会议室、报告厅、8F-16F部分办公区、电梯厅、公区走廊、卫生间等区域的精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室内外标识系统、交通标识系统、地坪及划线、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综合管网）、临水临电、配电设备工程（变配电所或成套箱式变压器400V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断路器作为分界点，分界点往下（负荷侧）由承包人完成）、满足绿色建筑二星及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等承包范围内的功能配套等施工，不含机械车位、PC构件和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

2) 协助发包人办理临水临电临建及排水申请报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对外各政府部门申报手续）等手续；

3) 如发生按规必须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情形，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其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并完成相关部门的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项目中所有资料整理及归档，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工程报备、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修复工作以及发生的费用；

6) 配合甲方单位办理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

7) 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并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

8)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及实施工作。

2.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2.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满足①或②任意一项均可）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的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 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七、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联系人：金收

联系方式：15517616966

2.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3. 监督机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监督电话：0376-31300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联 系 人：金收

电 话：155176169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